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CFZCNC-G-H-260015-HT-2664159

甲方：宁城县八里罕中学

乙方：内蒙古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8月26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城县八里罕中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龙瑞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FZCNC-G-H-260015

(2) 采购计划编号：赤政采计划[2026]宁城01179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网络改造、智慧黑板、IP广播、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	具体品牌详见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具体规格型号详见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1	¥4899985	¥4899985.0000	
合计	¥4899985（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网络改造、智慧黑板、IP广播、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
关键部件：核心防火墙 品牌：H3C 型号：NS-F1000-AI-55
标的名称：网络改造、智慧黑板、IP广播、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
关键部件：上网行为管理 品牌：H3C 型号：F1000-AI-65
标的名称：网络改造、智慧黑板、IP广播、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
关键部件：核心交换机扩容板卡 品牌：H3C 型号：S7506X-G
标的名称：网络改造、智慧黑板、IP广播、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
关键部件：无线控制器 品牌：H3C 型号：WX3520X
标的名称：网络改造、智慧黑板、IP广播、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
关键部件：汇聚交换机 品牌：H3C 型号：S6520X-26C-SI
标的名称：网络改造、智慧黑板、IP广播、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
关键部件：86寸智慧黑板 品牌：科大讯飞 iFLYTEK 型号：BF86D
标的名称：网络改造、智慧黑板、IP广播、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
关键部件：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平台 品牌：itc 型号：V1.0
标的名称：网络改造、智慧黑板、IP广播、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
关键部件：控制主机 品牌：itc 型号：T-7700A
标的名称：网络改造、智慧黑板、IP广播、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
关键部件：微机室电脑 品牌：中国移动 型号：eCloudAIO 25PDCA
标的名称：网络改造、智慧黑板、IP广播、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
关键部件：全高清录播系统 品牌：现代中庆 型号：全高清录播系统 V4.5
标的名称：网络改造、智慧黑板、IP广播、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
关键部件：录播平台服务器 品牌：H3C 型号：R4900 G3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 金额：_ 国别：_ 品牌：_ 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899985

大写：肆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二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项全部设备到货并经甲乙双方到货初验合格	2026-09-15	40%	1959994元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2	进度款	项目实施完成、系统试运行合格并校内最终验收合格	2026-11-20	60%	2939991元

三、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2026年08月25日，完成日期：2026年09月30日
- (2) 履约地点：宁城县八里罕中学校内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1、合同签订后分期~~□~~付项~~□~~款，项~~□~~全部设备到货并经甲乙双方到货初验合格之日起60~~□~~内，~~□~~付合同总~~□~~额的40.00%；2、项目实施完成、系统试运行合格并校内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60~~□~~内，~~□~~付合同总~~□~~额的60.00%。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等额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覆盖项目全部质保周期，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宁城县八里罕中学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_____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一、验收启动（供应商完工申请）1. 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合同义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履约验收申请，附全套资料（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质保卡、培训记录等）2. 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及时启动验收；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承担主体责任3. 编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地点、人员、核查清单、测试项目、不合格处置方式；复杂设备可增设出厂检验环节（工厂预验收）二、组建验收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内部人员、实际使用人、行业专家，本项目原评标专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三、现场分层核验1. 开箱到货检验 核对外包装、数量、品牌、型号、序列号、配件、随货资料，与合同/投标文件、封存样品比对；记录破损、缺件、型号不符问题。2. 安装调试测试（有源设备必备）通电、调试、功能演示，逐项核验所有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智慧设备要实测软件功能、兼容性。3. 资料核验质检报告、3C认证、原厂质保承诺、培训记录、保修方案等，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在有效期。4. 抽样检测（可选，合同约定才执行）重要、高价值货物，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四、出具验收结论、签署验收书1. 验收合格：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书》，逐项写明各指标核验情况、总体合格结论，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采购人签字；作为付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直接依据2. 验收不合格：书面列明全部不符项、限期整改时限，交由供应商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复验；- 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按合同违约处理，可扣款、解除合同、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五、收尾归档、资金支付1. 验收全套材料（验收方案、验收申请、现场记录、检测报告、验收书、照片视频）整理归档，纳入政府采购档案，以备审计、财政检查2.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流程办理付款、履约保证金退还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一、到货与实物核验内容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序列号、生产厂家、数量（含备品、配件、耗材）是否与合同、投标文件一致；2. 外包装完好性，货物外观有无破损、磕碰、划痕、变形；3. 是否为原厂全新正品，有无翻新、改装、贴牌情况，与封存样品比对一致性；4.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二、资料文件核验内容：核查供应商提交全套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3C认证、节能/环保认证、原厂

质保承诺、说明书、驱动软件、培训记录、装箱清单等；重点核查：证书是否撤销、过期、虚假。三、技术参数与功能实测（核心，像你之前智慧黑板项目重点写这块）逐项对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合同技术指标现场实测：1. 硬件指标：尺寸、分辨率、功率、接口、存储等硬性参数；2. 软件/系统功能（如有配套教学软件）：快捷入口、学科应用、教学模板、文件管理、画笔、擦除、聚焦工具等全部响应功能逐项测试；3. 设备通电、安装调试、运行稳定性；4. 兼容性、配套联动功能是否达标；复杂设备可增加抽样检测、第三方检测（合同约定才写）四、配套服务验收内容 1. 安装、布线、调试施工质量；2. 对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是否完成，有无培训签到、培训记录；3. 质保期限、售后响应时效、上门维修、备件更换等售后服务是否按投标承诺落实；4. 履约保证金、质保相关约定落实情况。五、安全、合规验收 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有无安全隐患。

（6）履约验收标准：一、总体验收标准 1. 供应商须全面、完整履行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不得缺项、降标、替换、删减参数及服务。2. 所有交付货物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无翻新、无瑕疵的合格产品，严禁贴牌、改配、二手、返修设备。3. 项目交付成果、技术参数、功能性能、配件耗材、资料文件、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全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采购合同保持一致，无负偏离。4. 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二、货物实物验收标准 1. 品牌型号标准：交付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机身序列号必须与合同及投标清单完全一致，严禁更换型号、降配、替代供货。2. 数量清单标准：主设备、辅材、配件、备品备件、配套工具数量齐全，与采购清单一一对应，无缺失、无少供、无漏供。3. 外观质量标准：设备外观完好、无磕碰、无划痕、无变形、无掉漆、接口完好、螺丝齐全、封条完整，外包装规整无损。4. 供货时效标准：供货时间、交付地点、交付方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无逾期交付、无错送地点情况。5. 样品对标标准：如有封存样品，交付货物需与封存样品外观、工艺、结构、材质完全一致。三、技术参数与性能验收标准 1. 硬性参数达标：设备所有标称技术参数（尺寸、硬件配置、性能指标、接口规格、电气参数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最高要求，零负偏离。2. 功能实测达标：设备通电正常、启动稳定，全部软件功能、硬件功能、交互功能、配套功能均可正常使用，投标响应的所有功能均已实现，无功能缺失、无功能失效。3. 运行稳定标准：连续试运行无卡顿、死机、闪退、异常报错、硬件故障等问题，设备运行状态稳定可靠。4. 兼容适配标准：设备与现场环境、现有系统、配套设备兼容匹配，可正常联动使用，无兼容冲突。5. 质量性能标准：产品性能达到国家行业标准，满足日常使用、教学、办公、业务运行需求。四、资料文件验收标准 供应商须完整提供全套合法有效资料，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缺一不可：1. 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装箱清单；2. 国家强制认证、节能、环保、行业准入等所需证书；3. 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卡、原厂质保承诺函；4. 设备序列号、出厂信息、溯源资料；5. 安装调试记录、培训记录、售后保障方案；6. 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全部佐证资料。所有证书不得过期、撤销、伪造、变造，一经发现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五、安装调试验收标准 1. 设备安装规范、牢固、平整、美观，布线规整、固定牢靠、安全合规；2. 安装工艺符合行业施工标准，无安全隐患、无裸露线路、无松动设备；3. 全部设备完成调试、激活、适配、系统初始化，达到可直接投入正常使用状态；4. 整体工程整洁、完工到位，无遗留施工垃圾、无未完成工序。六、培训服务验收标准 1.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完成全员操作培训、日常运维培训、简单故障处理培训；2. 培训过程完整、有讲解、有实操、有答疑，提供完整培训记录及签到资料；3. 使用人员可独立完成设备操作、基础设置、日常使用。七、售后服务及质保验收标准 1. 质保年限、质保范围、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政策完全按照投标及合同承诺执行；2. 售后响应时效、上门服务、技术支持、远程服务等承诺全部落实；3.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可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设备；4. 提供明确的售后联系人、电话、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健全可追溯。八、合规性验收标准 1. 项目履约全过程合规，无转包、无分包、无挂靠履约；2. 不存在更改配置、以次充好、虚假供货、虚假响应等违规情形；3. 完全满足政府采购履约合规、审计、财政检查要求。九、验收合格判定标准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判定为验收合格：1. 货物型号、配置、数量、外观、实物全部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2. 所有技术参数、功能性能实测全部达标，无负偏离、无功能缺失；3. 全套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合规合法；4. 安装调试到位，设备运行稳定、可正常投入使用；5. 培训、售后、质保服务全部履约到位；6. 项目履约合规，无质量问题、无安全隐患、无违约情形。十、验收不合格及整改判定标准 1. 货物型号不符、降配替代、数量缺失、非原厂正品，直接判定不合格；2. 技术参数、功能存在负偏离、实测不达标、功能缺失，判定不合格；3. 资料缺失、证书过期、证书虚假、资料不完整，判定不合格；4. 安装不规范、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运行故障频繁，判定不合格；5. 未完成培训、未落实售后质保承诺、存在违约行为，判定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由采购人责令供应商限期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复验；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的，按合同违约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十一、附则 1. 本验收标准为项目履约验收唯一正式依据，高于口头解释及单方说明；2. 本标准适用于本项目全部货物、配套服务及所有履约内容；3. 本验收标准作为验收方案、验收报告、项目归档资料组成部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8月25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08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城县八里罕中学综合楼413室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宁城县八里罕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振环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吴尚高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蒙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苏木皋社区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2502
联 系 人	刘振环	联 系 人	吴尚高
联系电话	13948563926	联系电话	15147136368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苏木皋社区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2502
邮政编码	024200	邮政编码	010010
电子邮箱	blhzx2012@163.com	电子邮箱	55062276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42946041069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D8F1ME7B
		开户名称	内蒙古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拉尔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59214010010020215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个工作日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货物的包装费□由□□承担
指定现场	宁城县八里罕中学校内
运输特殊要求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由□□承担
保险要求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由□□承担
质量保证期	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48小时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合同执行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合同执行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合同执行
逾期付款利息	按合同执行
其他违约责任	按合同执行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无